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61119-13

訴願人：○○○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上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9 日環業字第 0960018603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於 96 年 6 月 1 日派員至訴願人位於○○縣○○鄉○○○號現場稽查，查獲訴願人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 C-0301（廢液）於 96 年 1 月申報產出量為 6.87 公噸，委外清理量為 6.87 公噸，暫存量申報為 6.4 公噸；96 年 2 月無該項事業廢棄物產出及委託清理情形，其暫存量應仍為 6.4 公噸，訴願人卻僅申報 1.6 公噸，訴願人漏報事業廢棄物 C-0301（廢液）暫存量 4.8 公噸且無清理流向。另查訴願人之事業廢棄物 E-0213 於網路申報之產出量，95 年 5 月為 6.458 公噸、6 月為 8.471 公噸、8 月為 13.02 公噸、12 月為 5.247 公噸，皆超過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最大量 1.5 公噸百分之十以上，訴願人未依規辦理廢棄物產出及貯存數據之正確申報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暨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處訴願人新台幣 1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6 年 9 月 10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廢棄物 C-0301 無短漏報 4.8 公噸：訴願人 96 年 1 月之暫存量確實為 6.4 公噸，而該 6.4 公噸之暫存已於 96 年 1 月 25 日即委外清運完畢，即 96 年

1月申報產出與委外清理量之6.87公噸，故自96年1月25日後之暫存量應為0公噸。依據第三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出具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聯單編號1590586109600015第17欄中亦登載清理之廢棄物重量為6.87公噸)，訴願人已無任何暫存，即暫存為0公噸，…，惟訴願人誤植暫存申報為6.4公噸。既然96年1月25日後暫存為0公噸，而96年2月因產生C-0301廢棄物1.6公噸，且96年2月又無產出及委外清理申報記錄，故訴願人96年2月之暫存量申報為1.6公噸，實無疑問。故訴願人確實並無短漏報4.8噸之情形，至為灼然。

- (二) 訴願人係誤植暫存申報內容，並非未上網申報：訴願人自公司成立以來均恪遵法紀，廢棄物之處理均遵照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上網申報。惟因承辦該項業務人員一時之疏忽，於合法清運廢棄物完畢後，未將暫存欄位歸0，但訴願人並非未依規定上網申報，此部份尚請貴府明察。
- (三) 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有瑕疵之違法行政處分，應予撤銷：(1) 按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而所謂「事實」，應包括這規之行為、違規之時間、地點及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均應予認定並明確記載。又所謂理由及法令依據亦應儘量詳實，俾符行政法之明確性原則，否則即屬事實記載不完備，為有瑕疵之違法行政處分(台中高等行政法院94年簡字第237號判決參照)。(2) 查原處分機關40-096-080006號處分書記載：違反時間：96年06月01日；違反事實：96年6月1日環

保署督察人員至貴公司○○廠稽查，發現貴公司之事業廢棄物 C-0301，96 年 1 月申報產出與委外清理量均為 6.87 公噸暫存量為 6.4 公噸，96 年 2 月無產出及委外清理申報記錄，暫存量卻申報為 1.6 公噸短漏報 4.8 公噸，E-0213 於 95 年 5、6、8、12 月份申報之產出量均超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量百分之十，未辦理基線資料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為違反環保署公告…。如前所述，原處分機關於處分書違反事實一欄所載，係針對訴願人「96 年 2 月短漏報暫存量，及 95 年 5、6、8、12 月份申報產出量超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量百分之十，未辦理基線資料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3) 揆諸上開原處分機關認定之違反事實，足見原處分機關欲處分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及 95 年 5、6、8、12 月之違反行為，與上開處分書「違反時間：96 年 06 月 01 日」之記載不符。原處分機關未究明本件違規行為之時間，而於處分書明確記載，其處分書有關事實之記載即不完備而有瑕疵。從而，原處分書關於事實之記載不完備，依前揭說明為有瑕疵之違法行政處分，依法應予撤銷，洵無疑義。

- (四) 裁罰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實屬過高：…關於違反第 53 條之處罰，建議裁罰 6 萬元。縱本件確係因訴願人誤植暫存申報內容，而違反廢棄物處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之規定裁處，依各直轄市關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裁罰標準可知，訴願人從未有違規記錄，是本件應裁罰 6 萬元較為合理。惟原處分機關卻捨棄較輕之 6 萬元裁罰，而改裁罰較重之 12 萬，實屬過高。
- (五) 訴願人自公司營運以來，從未有任何隨意將廢棄物處置之行為，且訴願人就廢棄物之清運均

與合法業者合作，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廢棄物之清理。本件實屬訴願人負責該項業務之員工一時不慎，於清運廢棄物後未將暫存區歸 0，因而導致原處分機關誤認訴願人短漏報 4.8 噸之廢棄物。惟訴願人就廢棄物清理向來依照法令之規定實行，且從未有這規記錄，是原處分機關本次裁罰訴願人 12 萬元實屬過高，祈貴府依法撤銷原處分機關之裁處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系統資料（該資料為訴願人所申報），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份申報 C-0301 廠內暫存量為 2.4 公噸（無產出及清除），96 年 1 月份申報產出量 6.87 公噸、清除量 6.87 公噸、暫存量 6.4 公噸，96 年 2 月份無產出及委外清除申報紀錄，申報暫存量 1.6 公噸，明顯為不合理，且漏報 4.8 公噸。訴願人所提證物運送聯單僅能證明 96 年 1 月 25 日確有委外清除 6.87 公噸之事實，仍無法說明申報之合理性。再觀訴願人所述「96 年 2 月因產生 C-0301 廢棄物 1.6 公噸，且 96 年 2 月又無產出及委外清理申報紀錄，故訴願人 96 年 2 月之暫存量申報為 1.6 公噸，實無疑問」云云。倘訴願人 96 年 2 月有產生 C-0301 廢棄物 1.6 公噸，為何 2 月未申報產出情形，顯見訴願人所述互為矛盾且不實之詞。
- (二) 次查本案稽查人員於 96 年 6 月 1 日至訴願人○○廠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申報廢棄物（C-0301）暫存量不合法及事業廢棄物（E-0213）網路申報產出量計有 4 個月超過核准最大量百分之十以上而未辦理變更，有數個違規行為併罰，遂以發現違規時間（稽查日）為裁處書之違反日期，且本案於 96 年 8 月 9 日環業字第 0960018603 號函文及裁處書違反事實內皆有一一明述本件違反時間及事實，顯已符合明確原則，亦無記載不實之處。訴願人為求脫責，極力混淆

違規事實且欲蓋彌彰，實不足取，本局依違規事實處分並無不合。

(三) 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文。查本案違反規定之廢棄物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 度 C) 及 E-0213 (含電鍍金屬之廢塑膠) 皆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本案訴願人違規行為計有 5 個 (廢棄物暫存量申報不合法、95 年 5 月申報廢棄物 E-0213 產出量超過核准最大量百分之十上未辦理變更、同年 6 月申報廢棄物 E-0213 產出量超過核准最大量百分之十以上未辦理變更、同年 8 月申報廢棄物 E-0213 產出量超過核准最大量百分之十以上未辦理變更、同年 12 月申報廢棄物 E-0213 產出量超過核准最大量百分之十以上未辦理變更)，本局考量同日發現訴願人之違規行為，遂併罰新台幣 12 萬元罰鍰，並無違法或不當。

(四)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法事實明確，本局裁處依法有據，並無不合。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所定管理辦法。二、…。」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5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一）基線資料之申報：…2、基線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基線資料修正作業。（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2、…。」。

二、卷查訴願人係經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惟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漏報事業廢棄物 C-0301（廢液）暫存量 4.8 公噸且無清理流向；又訴願人 95 年 5 月、6 月、8 月及 12 月之事業廢棄物 E-0213 網路申報產出量，皆超過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最大量 1.5 公噸百分之十以上，訴願人未依規辦理廢棄物產出及貯存數據之正確申報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本案有關訴願人 95 年 5 月、6 月、8 月及 12 月之事業廢棄物 E-0213 網路申報產出量，皆超過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最大量 1.5 公噸百分之十以上乙節，為訴願人

所不否認，其未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之違規事實，洵足認定。然訴願人引用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簡字第 237 號判決內容，主張原處分機關處分書就違規時間之記載為「96 年 6 月 1 日」係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裁處書（編號：40-096-080006）之「違反事實」欄，其就本案違規時間及事實乃逐一詳細明述並無誤漏，訴願人為行政處分有瑕疵之主張，恐對上揭判決內容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又查本案有關 96 年 2 月 C-0301（廢液）暫存量出現似為漏報 4.8 公噸乙節，則為訴願人所否認，其於訴願書中辯稱：「…訴願人 96 年 1 月之暫存量確實為 6.4 公噸，而該 6.4 公噸之暫存已於 96 年 1 月 25 日即委外清運完畢，即 96 年 1 月申報產出與委外清理量之 6.87 公噸，故自 96 年 1 月 25 日後之暫存量應為 0 公噸。惟訴願人誤植暫存申報為 6.4 公噸。既然 96 年 1 月 25 後暫存量為 0 公噸，而 96 年 2 月因產生 C-0301 廢棄物 1.6 公噸，且 96 年 2 月又無產出及委外清理申報記錄，故訴願人 96 年 2 月之暫存量申報為 1.6 公噸…因承辦該項業務人員一時之疏忽，於合法清運廢棄物完畢後，未將暫存欄位歸 0，訴願人並非未依規定上網申報…等語」云云，惟查訴願人縱以 96 年 1 月之事業廢棄物 C-0301 暫存量未歸 0，以員工誤植為 6.4 公噸為理由，其對 96 年 2 月事業廢棄物 C-0301 既無產出及委外清理申報記錄，而 2 月如何有 1.6 公噸暫存量產生之情形，訴願人亦無法自圓其說。故訴願人因重重疏失導致其廢棄物產出及貯存之網路申報數字發生多處矛盾與疑問，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既出於過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53 條及首揭公告之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四、末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

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同時有數個違規行為，依上揭法令審酌訴願人應受責難程度等情後，依法併罰訴願人新台幣 12 萬元罰鍰，查其無逾越裁量範圍情形，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9 日